



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

优秀学科（Nn10计划）培育项目

任 务 书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优秀学科（Nn10计划）培育项目建设任务书

甲方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

乙方：影响胃癌愈后因素的大数据分析及高危因素的分子基础研究
培育项目

建设经费：¥50万元/年

首席专家津贴：¥10万元/年, PI津贴：¥5万元/年

建设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——2027年11月15日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下列款项取得一致意见并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。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十年周期建设规划进行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、验收。

2. 甲方承诺以约定的建设经费预算按年度拨付经费及津贴，多项参与只享受一次津贴且外院PI不享受津贴，由财务部门单独设帐，专项管理。

3. 乙方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，负责约束团队（包括外院PI）规范科研行为等，按《实施方案》积极完成各项建设目标。

4. 乙方应保证建设经费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时，依据建设项目需要提出用款计划，由首席专家签字并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
5.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年度、三年期、中期、终期检查、评估和验收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并提供方便条件。甲方以年度或中期检查、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拨付建设经费的依据。

6. 若乙方经甲方检查、评估不合格，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经费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停止经费资助，取消资格。

7. 乙方如因主观原因致使建设计划无法执行或者进展缓慢，甲方将终止资助。

8. 本任务书一经签定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。

9. 本任务书一式两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存一份。

甲 方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王坤江

乙 方：首席专家（签字）：

王光宇

签订时间：2017年12月04日

优秀学科（Nn10计划）培育项目建设目标

（一）建设高水平学科：以国内一流学科水平为参照，以学科建设为重点，以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及医教研水平提升为主要内容，在全国权威机构排名前五（包含第五）名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：引进或自主培养以下其中一项，中组部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、青年千人计划；教育部长江学者、青年长江学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青、杰青；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；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。

（三）医疗：

1. 以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为核心，有自主创新的诊断、治疗适宜技术并在临床应用与推广，且收录到国家级诊疗指南 ≥ 1 项，参与国家级诊疗规范或指南的编写，编委之一。

2. 提升医疗质量、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，入院诊断与出院诊断符合率 $\geq 98\%$ ，手术科室三级以上手术占比 $\geq 90\%$ ，开展临床路径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并达到国家要求，科室专科化水平达到90%，从而引领国内该学科疾病的治疗方向。

3. 区域医疗辐射能力达到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的标准（如外省市患者比例10%—15%，为外省市培养医师等）。

（四）教学：省级以上名师，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。

（五）科研：

1、资助期间获得临床研究和基础科学研究重大创新突破，主持国家自然基金委重点项目或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，或主持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课题。

2、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切入点，进行全链条式的研究模式——疾病的发生、发展、转归及流行学特征。成果以发表高质量、高水平原创研究文章为主要考核指标。中期考核（五年）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 >5 的原创性论文 ≥ 10 篇或影响因子 >10 分的原创性论文 ≥ 2 篇；终期验收（十年）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 >5 的原创性论文 ≥ 30 篇，影响因子 >10 分的原创性论文2-3篇或影响因子 >20 分的原创性论文1篇。1-2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国家授权，并具有转化临床应用前景。

3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。

4、在中华医学会、中国抗癌协会、CSCO、中国医师协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。